

109-1 因應疫情發展上課及教學注意事項公告 (11/18 起)

2020/11/18

依據 109 年 11 月 1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強化邊境、社區、採檢等三大方向進行，嚴格要求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強制戴口罩，違者會依照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、37 條處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。本校即日起於所有於室內上課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師生於上課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且儘量採取適當社交距離的座位安排。另、請各任課教師落實上課點名。

有關實施時間及內容之變更，教務處將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公告立即性進行調整，並經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後公告實施。

